

目錄

第一章 概 述.....2

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稽徵作業程序圖(圖 1)4

第二章 稽徵作業

第一節 稅籍管理.....5

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開徵案件處理流程(圖 2)8

第二節 劃解、銷號及欠稅管制作業.....9

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劃解銷號處理流程(圖 3)12

第三章 免徵及退補稅規定、罰則及行政救濟

第一節 免徵及退補稅規定.....13

第二節 違章及罰則、行政救濟.....14

應用書表

「土石採取資料及納稅義務人稅籍資料通報表」.....附表 1

「土石標售(含許可、訂約及核准開工)案件清冊」.....附表 2

「雲林縣稅務局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繳款書」.....附表 3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底冊」.....附表 4

「雲林縣稅務局地方稅實徵數分析表(表 1)」.....附表 5

「雲林縣稅務局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績表(表 2)」附表 6

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稽徵作業

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1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5573B 號令

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

第一章 概述

壹、作業流程：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稽徵作業程序圖(圖 1)。

貳、作業單位：雲林縣稅務局。

協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四、五河川局、雲林縣政府水利處、雲林縣

各市鎮鄉公所等辦理土石標售機關、事業單位。

參、作業目的：瞭解特別稅課稅範圍、納稅義務人及稅率，以利稽徵實務之執行。

肆、作業依據：稅捐稽徵法、地方稅法通則、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特別稅)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伍、作業時間：109 年 1 月 16 日至 113 年 1 月 15 日。

陸、作業說明：

一、課徵範圍(本特別稅第 3 條)

在本縣轄內採取土石，應依本自治條例徵收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本特別稅之課徵年限為四年。

二、納稅義務人(本特別稅第 4 條)

(一) 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之土石採取人。

(二) 機關、事業辦理標售、價購採取土石之得標人或價購人。

(三) 未依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或雖取得土石採取許可卻超挖土石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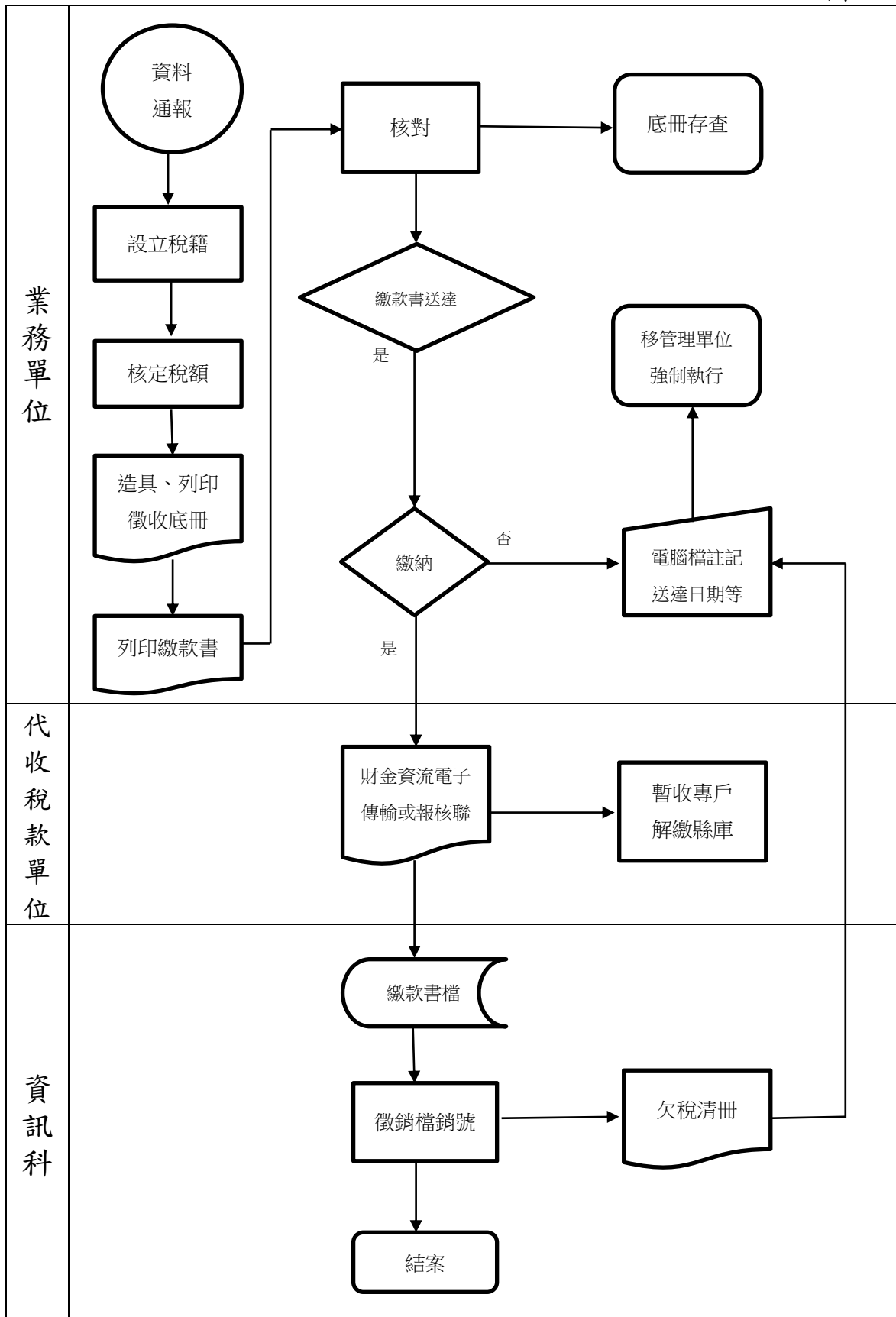
為人。

三、稅額計算(本特別稅第 5 條)

- (一) 按土石採取數量，以每一立方公尺計徵新臺幣三十元，未足一立方公尺部分，不計入課稅。
- (二) 前項每立方公尺標售或價購價格低於新臺幣三十元者，按其價格課徵。
- (三) 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稽徵作業程序圖

圖 1



第二章 稽徵作業

第一節 稅籍管理

壹、作業流程：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開徵案件處理流程(圖 2)。

貳、作業單位：雲林縣稅務局消費稅科、資訊科、法務科。

協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四、五河川局、雲林縣政府水利處、雲林縣

各市鎮鄉公所等辦理土石標售機關、事業單位。

參、作業目的：規範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稽徵作業程序，以利稽徵實務之執行。

肆、作業依據：稅捐稽徵法、地方稅法通則、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特別稅)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伍、作業時間：109 年 1 月 16 日至 113 年 1 月 15 日。

陸、作業說明：

一、資料通報(本特別稅第 6 條)

(一) 稅籍資料的通報：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土石採取許可案件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四、五河川局、雲林縣政府水利處、雲林縣各市鎮鄉公所等機關、事業辦理標售、價購採取土石案件，應於土石採取案件許可、訂約或於接獲通報之翌日起 10 日內填具「土石採取資料及納稅義務人稅籍資料通報表」(附表 1)，通報雲林縣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二) 核准開工日期的通報：

本府核准土石採取許可案件及機關、事業辦理標售、價購採取土

石案件，應於土石採取人、得標人、價購人經核准開工同時副知稅務局，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價格及土石採取人、得標人、價購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稅務局發單開徵本特別稅。

(三) 分期繳納及短溢繳案件通報：

土石價款採分期繳納者，得於分期繳納土石價款 5 日內按期通報。遇實際開採數量與原通報數量不同，致有短繳或溢繳稅額時，應通報稅務局辦理補徵或退還。

(四) 違規採取案件通報：

機關、事業查獲違規採取土石者，應於查獲後 30 日內，將查獲地點、實際採取土石數量及行為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稅務局課徵本特別稅。

(五) 每月統計報表通報：

另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所辦理案件，填具「土石標售(含許可、訂約及核准開工)案件清冊」(附表 2) 通報稅務局。

二、 開徵作業(本特別稅第 7 條)

(一) 課稅資料建檔：

消費稅科依據通報資料建立稅籍資料檔。

(二) 稅額核算及填發繳款書：

消費稅科於接獲疏濬機關核定開工公文時，應按土石採取數量(每 $M^3 \times 30$ 元)核算應課徵稅額，於 5 日內填發繳款書(附表 3)，送達納稅義務人開徵本特別稅。

(三) 分期採取及分期繳納案件：

依前項通報課稅資料，土石採取期間為分期者及土石價款採分期繳納案件，消費稅科依分期採取數量及價款分期繳納比例，於該期核准開工前 5 日填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開徵本特別稅。

(四) 繳納期間及繳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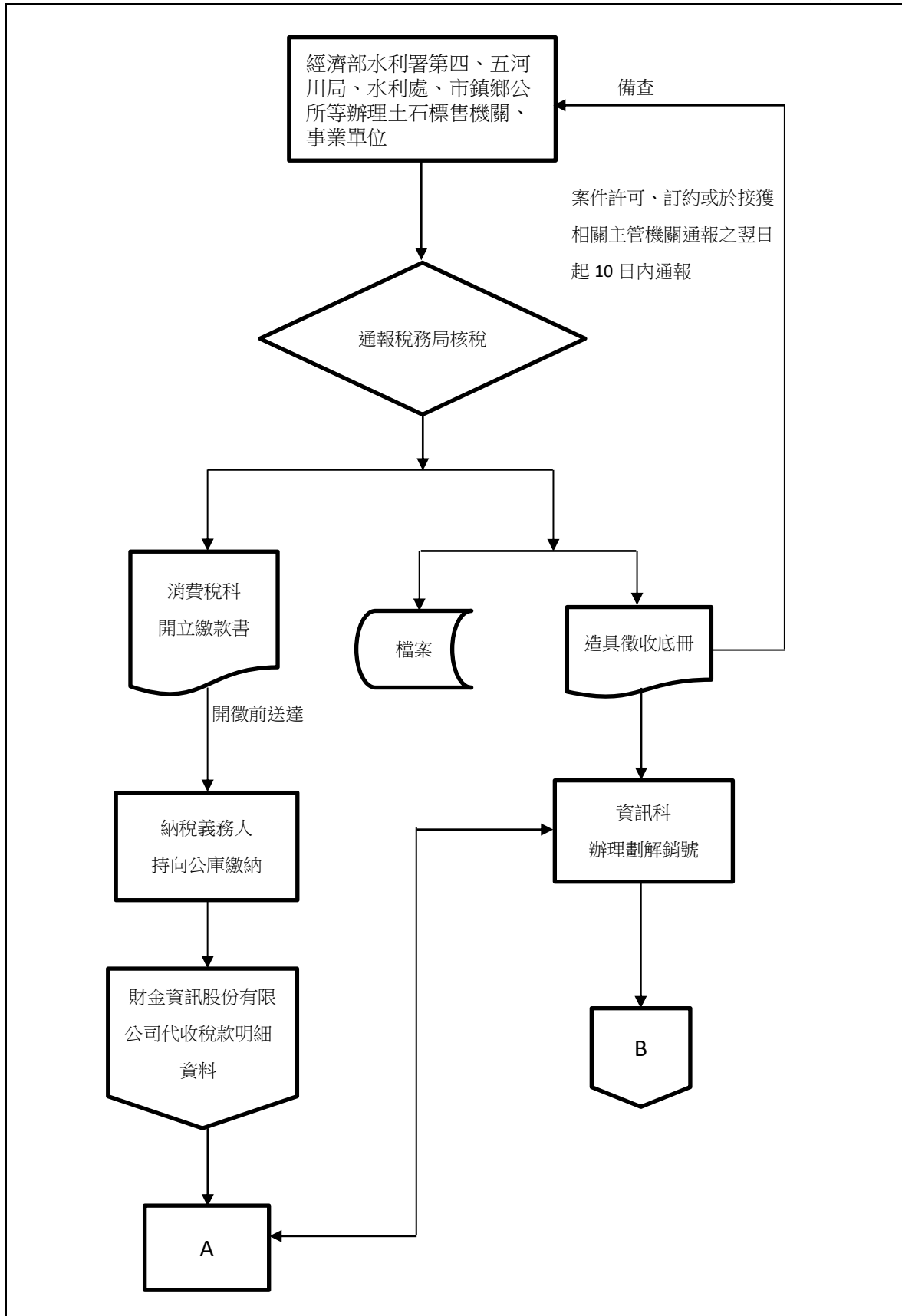
納稅義務人應於接獲繳款書後，於繳納期間 10 日內向公庫或各代收稅款機構繳納。

(五) 徵收底冊之製作：

消費稅科開徵本特別稅應於開徵前將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並製作「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底冊」1 份(附表 4)留存。

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開徵案件處理流程

圖 2



第二節 劃解、銷號及欠稅管制作業

壹、作業流程：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劃解銷號處理流程(圖 3)。

貳、作業單位：雲林縣稅務局消費稅科、資訊科、法務科。

參、作業目的：落實徵課管理加強繳款書送達及欠稅清理，以確保稅收。

肆、作業依據：

一、稅捐稽徵法、地方稅法通則、財政收支劃分法、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特別稅)。

二、財政部頒「徵課管理作業手冊」。

三、公庫法、各級公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機構稅款解繳作業辦法。

伍、作業時間：109 年 1 月 16 日至 113 年 1 月 15 日。

陸、作業說明：

一、劃解作業：

(一) 資訊科依財政資訊中心傳輸之代收稅款明細資料檔案，按徵課管理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轉入劃解系統報核聯檔辦理銷號。

(二) 資訊科每週對帳及辦理稅款劃解、銷帳手續、解繳縣庫。

二、銷號作業：

(一) 資訊科於每日劃解作業完成後即辦理銷號作業。

(二) 納稅義務人之稅籍編號共十位，公司行號(法人)以統一編號加 00；自然人以身分證字號編列。

(三) 管理代號之編號方法如下：

1. 管理代號共計 24 位，第一位代表縣市別，以英文字母代替，本縣英文字母為「P」。
2. 第 2、3 兩位為稽徵機關單位別，總局代號為「63」、北港分局代號為「64」、虎尾分局代號為「65」。
3. 第 4、5 兩位為土石採取地鄉鎮市別，如斗六市代號為(01)、北港鎮代號為(06)、崙背鄉代號為(12)。
4. 第 6、7 兩位為稅目別，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為「90」。
5. 第 8 位為細稅別，本稅及滯納金為「2」，違章補徵本稅為「2」，違章罰鍰為「R」。
6. 第 9 至 12 四位為年期別，前兩位代表年期別，後兩位代表月份，例如開徵 109 年 1 月為「0901」。
7. 第 13 至 22 十位為資料號碼，系統自動給號。
8. 第 23、24 位為檢查號分 2 段計算，第 1 段從第 1 至 12 位，第 2 段從第 13 至 22 位，第 1 段計算檢查號編列在第 23 位，第 2 段檢查號編列在第 24 位。各段檢查號計算係按各位數字依序乘以權數 1、3、7、1、3、7……再以乘積相加，取其合計之個位數字作檢查號。

三、作業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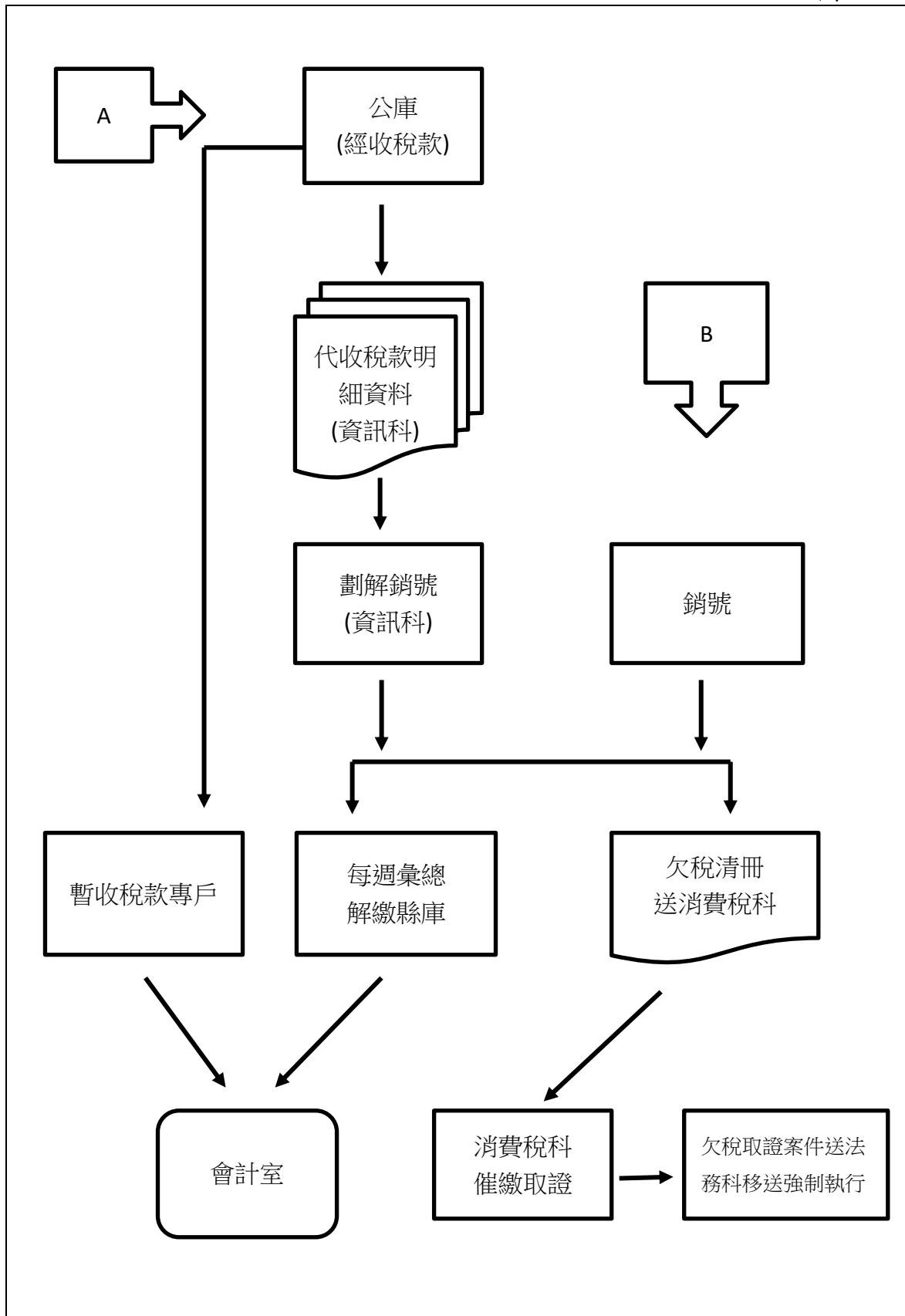
消費稅科應於每月終了後 5 日內編製「雲林縣稅務局地方稅實徵數分析表(表 1)」(附表 5)、「雲林縣稅務局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績表(表 2)」(附表 6)，於每月 5 日前回報財政部賦稅署。

四、 欠稅管制作業：

- (一) 資訊科辦理銷號作業後，對於滯納期屆滿後十日內尚未繳納案件列印「欠稅清冊」送消費稅科辦理催繳取證工作。
- (二)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2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
- (三) 稅款於滯納期滿逾30日仍未繳納者，消費稅科應持續管制追繳並將取具之送達回證案件，送交法務科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
- (四) 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不服，經自行繳納半數或經核准提供相關擔保，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 (五) 資訊科對於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達一定金額者，應按月編印「應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清冊」及「應辦理限制出境清冊」送法務科，法務科核對後於清冊註明辦理保全情形。納稅義務人已繳清欠稅，資訊科按月編制「應塗銷禁止財產處分清冊」及「應解除限制出境清冊」送法務科辦理塗銷、解除作業。

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劃解銷號處理流程

圖 3



第三章 免徵及退補稅規定、罰則及行政救濟

第一節 免徵及退補稅規定

壹、作業流程圖：略。

貳、作業單位：雲林縣稅務局消費稅科、資訊科、法務科。

協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四、五河川局、雲林縣政府水利處、雲林縣

各市鎮鄉公所等辦理土石標售機關、事業單位。

參、作業目的：規範每件免徵金額及補徵短繳或退還溢繳款稅，以達核實課稅之目的。

肆、作業依據：稅捐稽徵法、地方稅法通則、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特別稅)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伍、作業時間：109 年 1 月 16 日至 113 年 1 月 15 日。

陸、作業說明：

一、免徵規定(本特別稅第 5 條)

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二、退補稅作業(本特別稅第 6 條)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五河川局、雲林縣政府水利處、雲林縣各市鎮鄉公所等辦理土石標售機關、事業單位，於完成採取計畫、撤銷(廢止)土石採取許可或土石採取人自行廢業者，應於 10 內將實際土石採取數量通報稅務局，核算有無短繳或溢繳稅額，並於 10 日內完成辦理補徵或退稅作業。

三、退補稅：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3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節 違章及罰則、行政救濟

壹、作業流程圖：略。

貳、作業單位：雲林縣稅務局消費稅科、資訊科、法務科。

參、作業目的：防杜納稅義務人故意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

受理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之處分不服提起行政救濟之申請案件。

肆、作業依據：稅捐稽徵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特別稅)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伍、作業時間：109 年 1 月 16 日至 113 年 1 月 15 日。

陸、作業說明：

一、 違章及罰則：

(一) 通報：

機關、事業查獲違規採取土石者，應於查獲後 30 日內，將查獲地點、實際採取土石數量及行為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稅務局課徵本特別稅。

(二) 調查：

1. 依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被調查者以調查人員之調查為不當者，得要求調查人員之服務

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為適當之處理。

2. 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帳簿、文據時，該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應摺給收據，除涉嫌違章漏稅者外，應於帳簿、文據提送完全之日起，7 日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經該管稽徵機關或賦稅署首長核准者，得延長發還時間 7 日。

(三) 罰則：(本特別稅第 9 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本特別稅者，除補徵應納稅額外，並按應納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罰鍰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

(四) 移罰：

1. 涉及違章及漏稅案件，依財政部頒「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消費稅科於接到裁處書後，應於 1 個月內填寫稅額繳款書及(或)罰鍰繳款書，連同裁處書送達受處分人。

二、 行政救濟：

- (一) 納稅義務人對於稽徵機關核定之稅捐處分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在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向本稽徵機關申請復查。
- (二) 納稅義務人對於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附表 1)
土石採取資料及納稅義務人稅籍資料通報表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通報機關			受通報機關	雲林縣稅務局										
納稅義務人			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負責人或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土石採取區域	雲林縣 市鎮鄉 (開採區域有跨越 2 個以上行政區域者，應分別註明採取數量比例)													
標案(工程)名稱														
核定機關名稱 日期、文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採分期	☐ 是 ☐ 否									
土石採取數量 (立方公尺)	☐ 已結算			標售金額 (每 M3)	元									
分期採取數量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M ³	M ³	M ³	M ³	M ³									
土石開採方式 (請打 V)														
	申請許可	公共造產	即採即售	公開招標	其 他									
通報單位 承辦人： (科)課長： 單位主管：														

填表說明：

1. 本通報表係依「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稽徵作業手冊」第二章第一節、一、(一)作業規定：「經雲林縣政府核准土石採取許可案件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四、五河川局、雲林縣政府水利處、雲林縣各市鎮鄉公所等機關、事業辦理標售、價購採取土石案件，應於土石採取案件許可、訂約或於接獲通報之翌日起 10 日內填具「土石採取資料及納稅義務人稅籍資料通報表」，通報稽徵機關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2. 開採區域有跨越 2 個以上行政區域者，通報單位應分別註明各採取區域採取數量比例，未註明比例者，稽徵機關得逕行以平均數認定採取比例。

雲林縣_____年_____月土石標售(含許可、訂約及核准開工)案件清冊

(附表 2)

通報機關：_____ ☐無案件

編號	納稅義務人名稱	負責人姓名	營業地址 或通訊地址	標案(工程)名稱	採取數量 (立方公尺)	標售金額 (每 M3)元	開工日期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承辦人：

(科)課長：

單位主管：

說明：1. 請將辦理案件清冊核章後，免備文逕送雲林縣稅務局消費稅科第二股或傳真(傳真號碼：05-5337025)。

2. 有關貴機關當月無辦理土石採取標售案件亦請勾選 ☒無案件並核章後回報。

3. 相關業務事宜聯絡電話：05-5323941 分機 176。

附表 3

地方稅		雲林縣稅務局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繳款書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為繳納憑證。	
納稅義務人： 統一編號： 投遞地址： 管理代號： 繳納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因 展延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延期人員核章：			
項 目		本 稅	行政救濟加計 天利息	應繳金額合計		依法提起訴願者，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	
公 庫 計 算		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總 計（元）		依法提起訴願者，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納稅義務人蓋章	
課稅數量(立方公尺)		課徵標準	稅額	核准文號、通報文號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工 程 名 稱							
收容處理場所							
說明： 一、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機關申請復查（僅適用於未曾復查者）。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如有不服，經自行繳納半數稅額或經核准提供相當擔保，或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本機關已就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二、經復查決定或行政救濟確定後有應補繳稅額者，自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三、納稅義務人如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不服，依法提起訴願時，該復查決定後所發繳款書上所載加計利息部分之處分不生效力。 四、繳納方式： （一）臨櫃繳納：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 2 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 （二）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納：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paytax.nat.gov.tw ）進行繳納。 （三）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納：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412-1111/412-6666；電話號碼 5 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 02(或 04 或 07)；國外地區請加撥國碼+886-2(或 4 或 7)，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 166#】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納。 （四）信用卡繳納：使用納稅義務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繳納，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號碼後，即完成繳稅程序。授權繳納成功後，不得取消或更正，是否須支付服務費請洽各發卡機構。 （五）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納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 24 時前，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 （六）使用信用卡及轉帳繳納者，請鍵入以下資料：【信用卡及晶片金融卡輸入 1-5；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輸入 1-6】							
1. 繳款類別		2. 銷帳編號		3. 繳款金額		4. 繳納截止日	
5. 期別代號		6. 識別碼					

(稽徵機關首長)

經辦人：

查詢電話：

地方稅		雲林縣稅務局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繳款書		收款機構留存聯		
條碼區		代收明細				
		納稅義務人		公庫計算	逾期 天 加徵滯納金	
		稅 目			總計（元）	
		應繳金額合計				
		依法提起訴願者，繳納 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				
		繳納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展延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依法提起訴願者，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 額半數納稅義務人蓋章			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附表 4

報表代號：ATS301P

雲林縣稅務局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徵收底冊

機密等級：一般
頁次：
製表日期：

資料通報年月：

編號	管理代號								納稅義務人			課徵標準	課稅數量	應納稅額 (元)	繳納期 間起	繳納期 間訖	備註				
	縣市	稽徵機關	鄉鎮市別	稅目	細目	年期別		資料號碼	檢查號碼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			
						年	月			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應納稅額合計：

雲林縣稅務局
____年度____月份地方稅實徵數分析表 (表1)
單位：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稅目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實徵數			本年度實徵累計 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本年度實徵累計與本 年度預算分配累計比較		
		本月數 (2)	截至本月底止 累計數 (3)	達成預算 數比率 (4) = (3) / (1)	上年度同期實 徵累計數 (5)	成長率 (6) = (3) / (5) -1	本月數 (7)	截至本月底止 預算分配累計 數 (8)	達成率 (9) = (3) / (8)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		%		%			%
稅目2				%		%			%
合 計	-	-	-	%		%		-	%

請說明：

1.截至本月底止實徵累計數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增減原因：（註：本項每月份均需查填）

2.本年度估計可徵起數與預算數比較超(短)徵原因：（註：本項查填至當年度11月份）

3.本年度實徵數與預算數比較超(短)徵原因：（註：本項請於當年度12月份查填）

承辦人： 股長：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註：本表請於每月5日前回報財政部賦稅署。

附表 6

雲林縣稅務局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年度 月份徵績表 (表 2)

單位：新臺幣元、件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年 度 別	本月				年度累計			
	查定數		實徵數		查定數		實徵數	
	件數	稅額	件數	稅額	件數	稅額	件數	稅額
105								
106								
107								
108								
109								
合計								

承辦人： 股長：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註：本表請於每月 5 日前回報財政部賦稅署。